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《金融服务协议》的关联交易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证监发 [2001] 102 号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经审议相关议案,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公司与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《金融服务协议》, 定价公允,可为公司长远的发展提供支持和通畅的融资渠道,有利 于公司加强资金管理,降低融资成本,并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, 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。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 经我们事前认可。本次交易涉及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 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,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 决,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及方式合法合规,同意将本 关联交易事项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 (本页无正文,为《王府井集团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

沙 龙涛

董安生

杜家濱

2019年5月24日